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47.5%。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6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90.2%。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加拿大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減少所致。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532	46,698
銷售成本		(20,886)	(37,694)
毛利		3,646	9,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	12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2)	(462)
行政開支		(2,187)	(3,285)
財務成本		(270)	(233)
除稅前溢利	5	842	7,397
稅項	7	(200)	(1,289)
期內溢利		642	6,1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88)	(1,3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88)	(1,34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46)	4,76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2	6,1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46)	4,76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1,284)	1	120,727	170,214
期內溢利	-	-	-	-	-	6,108	6,1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4)	-	-	(1,3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4)	-	6,108	(4,76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2,628)	1	126,835	174,978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3,143)	1	50,792	98,420
期內溢利	-	-	-	-	-	642	64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88)	-	-	(1,58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88)	-	642	(94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4,731)	1	51,434	94,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Real Char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8號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身為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8,775	34,058
美國	1,635	11,9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	17
香港	-	673
其他(附註)	4,121	4
	24,532	46,698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及印度。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24,532	46,698
LED照明燈	-	-
	24,532	46,698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0,886	3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4	8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03	5,46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244)
外匯收益淨額	(1,155)	(235)
研發開支	12	19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	200	335
中國	-	791
遞延稅項	-	163
稅項總額	200	1,289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盈利	642	6,10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47.5%。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境，香港逐漸復常。然而，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部分客戶取消及削減其銷售訂單。

此外，加拿大及美國的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急劇下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18.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5.3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度，來自加拿大及美國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因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家庭用戶於聖誕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會有所減少。終端客戶可出外慶祝聖誕或計劃在假期期間旅遊。

前景

最近，中國重新開放邊境，包括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感染數字持續上升的城市取消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封鎖措施。鑑於中國仍處於重新開放的早期階段，我們對二零二三年商品市場的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二零二二年為艱難的一年，經濟活動受封鎖措施影響後，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更多刺激措施，讓經濟重回正軌。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或47.5%（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加拿大及美國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減少。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自LED照明燈產品產生的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本公司並無自客戶接到銷售訂單，原因為彼等降低其銷售預測。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6.8百萬港元或44.6%（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整體上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60.0%（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4.9%，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3.0%（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利潤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0%（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3.3%（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3.3%（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90.2%（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毛利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	46.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附註：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及邵熾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